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份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英 2019 年 6 月将 600 万股份质押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.81%，质押权人为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是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5 股，权益分派后所质押股份变成 930 万股，质押股份全部为限售股，用于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因工作人员误认为本次质押与公司无关，未能及时披露《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，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发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份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